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周建平 摄

随着机动车数量的不断增加，道路状况越来越复杂，各类大小交通事故时时可能发生。作为交通活动的参与者，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正确应对，不但关系到他人的利益，也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当事人因各种原因做出不当和错误的处置。

发生交通事故处置不当会带来什么后果？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谢兼明**

4月24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对一起行人违规引发的交通肇事案作出判决。此案被告人谢某闯红灯横穿马路，与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邓某相撞，导致对方倒地受伤后死亡。法院判决谢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构成交通肇事罪，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被害人家属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22万余元（其中5万元已赔付）。

行人违反交通法规现象无处不在，但因此获刑并被判赔偿受害人巨额损失者很少，因此，此案的判决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据了解，谢某之所以被判承担主责，一个关键原因是在事故发生后，谢某逃离了现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在谢某交通肇事案中，如果其在事故发生后不是选择逃逸，而是立即报警求助，受伤的邓某或许可以得到更及时的抢救，交警部门就有可能更好地查清事故的经过和原因，其所承担责任就可能减轻。

一位交通民警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一方当事人受伤甚至死亡的交通事故中，如果肇事者逃逸，带来的最大可能是，民事责任加重，甚至会刑事责任缠身。“发生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属于典型的对事故处置不当的行为。”

发生交通事故后不报警导致保险理赔困难

在现实生活中，对交通事故处置不当，究竟会带来什么样的具体后果呢？我们先来看镇海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某公司员工驾驶车辆在一个工地碰撞到异物发生车祸，他担心自己受到工地管理人员的打骂，立即弃车离开。之后，公司为修理损坏的车辆共支付了4万多元费用，当公司提出保险理赔要求时，被保险公司以驾驶人未及时报警、弃车逃离现场为由拒绝。

镇海法院审理后认为，车辆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未及时报警也未通知保险公司，同时未对离开行为作出合理解释，致使保险公司对车损发生原因等无法掌握，无法查明是否存在免赔等情形，其行为属于车损险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该法对被保险人未报警、报案，保险人是否应当赔付的问题未作出明确规定，为此，保险公司都在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及时（一般为48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以及保险公司无法核查的损失，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

显然，保险公司设置这样的条款内容是要规避自己的责任，却有着一定的合理性。因此，为减少、避免由人为因素带来的交通事故理赔难问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报警、报案。

发生交通事故“私了”不当遇麻烦

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大多是剐蹭或轻微碰撞的小事故，对此，省时又省力的方法当然是依法合理“私了”，在一定条件下，这甚至获得了相关部门的鼓励。但必须知道，不是所有的交通事故可以私了的，否则，会带来很大的麻烦。我市曾发生多起因不当“私了”交通事故最后引发争议，相关当事人后悔莫及的案件和纠纷。

江北区的陈先生驾驶机动车外出时，与一辆逆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剐蹭，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倒地受轻伤。按照现场情况，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时，陈先生想立即报警，但对方表示，他只是左手有点轻伤，只要陈先生给他200元补偿，愿“私了”解决。陈先生为图省事，一时糊涂表示同意。万没想到，半个月后，对方突然带着律师找上门，要求陈先生赔偿5万元。由于发生事故后没有及时报警，陈先生无法举证证明事故责任在对方、“私了”也是对方主动提出的。之后，经过反复谈判，陈先生“赔偿”给对方2万元才算完全“脱身”。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对于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寻找求通过交警部门或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解决包括相关损害赔偿在内的各种问题，切不可为了省事而作出错误的私了选择。曾多次代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的一位律师表示，在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报警，不但是对伤者生命的负责，也避免私了后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情况。否则，违法私自处理，必然会损害一方的利益，即使有理也会变得无理，给自身带来各种意想不到的麻烦。

为此，交警部门特别告诫人们，“私了”事故必须谨慎，除了有人员受伤的事故不能私了，还有六种交通事故也不可私了。

一、双方对事故原因存有异议的。这类虽然不涉及人身安全，但财产损失较大的交通事故，如果双方对事故成因存在争议，责任又无法明确划分，就只能报警。如果私自将车驶离现场，即使过后再报警，警方也无法对事故成因作出准确的判断，如此，将对以后解决争议造成困难。

二、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的。开车碰撞了公共设施或者建筑物，需按实际价值赔偿。这种情况不能私了也无法私了，只能报警解决。

三、涉及“三无”车辆的交通事故。所谓“三无”车辆，是指无车牌、无行驶证、无营运证的机动车，这种车辆发生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果选择私了，风险很大：有赔偿责任的一方一旦翻脸不认账，受损失一方的权利就得不到保障。

四、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在无法出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驾驶车辆，其性质等同于无证驾驶，明显属于违法行为，其要求私了很可能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

五、驾驶人有酒驾、醉驾或药驾嫌疑。酒驾、醉驾或服药（主要指毒品）后驾驶机动车为法律所禁止，驾驶人要承担严重的后果，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也不予赔偿，责任人还会因此受到法律处罚。因此，因酒驾、醉驾或药（主要指毒品）驾的交通事故，不能私了。

六、机动车单方发生交通事故。所谓单方交通事故，是指机动车辆碰撞了固定物，被撞物大多是交通设施或其他公共设施，会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有责任的机动车必须公事公办。

小区民生顽疾须综合治理

■法眼观潮 **郑建钢**

小区流浪狗扰民、公共区域开辟道路毁坏绿化、乱停车、乱堆物、噪声扰民、高空抛物、破墙开店、群租等等，这些不文明行为在不少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屡见不鲜。为此，镇海区在我市率先在社区设立联合执法勤务室，以破解这一系列的民生“顽疾”。

必须承认，很多民生“顽疾”的出现，与少数人缺乏基本的公共和道德意识有关，这些人置公众利益于不顾，眼睛里看到的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想要维护的是自己的既得利益，文明守则、公序良俗则统统被他们置之脑后。面对这样的少数人，物业公司、居委会、业委会往往感到束手无策，因为说服教育很难让他们改变。

有道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镇海区治理小区顽疾野蛮生长的良方，就是由公安、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成立联合执法勤务室。由于部门联动，多方助力，问题处理起来更加便捷：小区流浪狗统一捕获，“飞线充电”、毁坏绿化从法律的角度要求自行整改……破解民生顽疾终于有了尚方宝剑。

由联合执法勤务室对小区进行综合治理，优越性毋庸置疑。首先是对当事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尽量在以理服人的基础上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其次是如果说服教育无法最终解决问题，就可以实施执法权，依法依规进行治理。事实上，犯有过错的业主，有的人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有悖于法律的规定，有的人晓得自己做了违法的事却明知故犯。当联合执法人员依法办事动起真格来，一些色厉内荏者就会认怂服软，配合执法。如果真有胆敢抗拒者，就坚决依法予以处置，该整改的整改，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

联合执法勤务室对小区进行综合治理，实行的是依法治理的思路，执行的是人性化的工作方法，与实施单一管理的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相比，好像散开的手指头捏成了拳头，砸出去有力量，收拢来有章法，是破解小区民生顽疾的新思路，维护社区稳定和谐的好方法。

以己名义替人贷款隐患巨大后果难料

在慈溪工作的广东姑娘小雅有一个闺蜜叫小桦。爱美的小桦想到上海做整容手术，手术费需9万元，没有多少积蓄的小桦通过网络平台贷到了7万元，然后请求小雅再帮她贷2万元，同时承诺自己每月会按时还贷，绝不会让小雅为难。念在同在异乡打拼的情分上，小雅通过网络贷款2万元给了小桦，当天，小桦向小雅出具了一张借条。

接下来的几个月，小桦陆续转账给小雅，但到了去年初，小桦开始拖欠，之后干脆不再转账。小雅一次比一次催得急，小桦不再回复，甚至将小雅的微信拉黑。

到了今年，贷款公司的催缴电话一个接一个打来，小雅决定向法院起诉，在她看来，不管是以谁的名义贷的钱，谁用这钱就应由谁还，自己纯属帮忙，这钱不应由自己来还。

庭审当日，被告小桦没有现身。法官仔细看了小雅带来的借条原件，发现这张借条既没有写明借款原因，也没有提到借款利息和还款日期，只简单写了小桦向小雅借款2万元这件事。

根据现有证据，只能确认被告小桦曾向小雅借过2万元。按照小雅认可的小桦之前已转账金额，大约为1.6万元。也就是说，如果按照借条来看，小桦还需归还小雅约4000元。然而，等待偿还的网络贷款本息和逾期费用却比这多。

法官耐心向小雅作了解释，以她名义向网络平台贷款，与被告小桦向她借款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需分头处理。小雅此时才意识到问题的棘手，静下心来仔细思量后，她决定撤回起诉。

【说法】

对于他人借自己名义向银行或者以其他途径贷款的，一定要认识到，自己才是还款的第一责任人，实际使用人在贷款到期还不上贷款时，需要由实际贷款人承担偿还责任。因此，任何人在决定替他人贷款或担保前一定要慎重，不要因为一时情面或丁点利益，做了得不偿失的事情。

（宫柏 胡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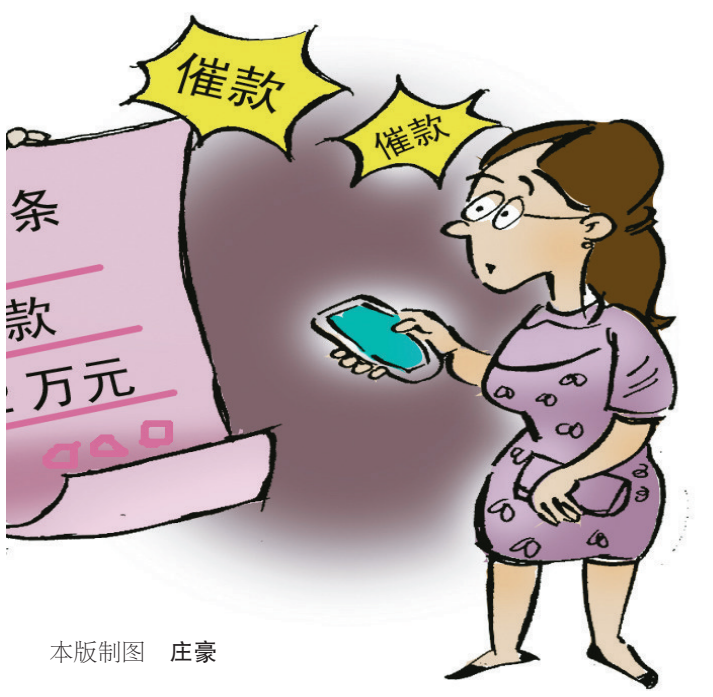

本版制图 **庄豪**

为躲避法院执行“老赖”爬上房顶

不久前的一天，宁海县人民法院深圳法庭执行人员接到一起执行案的申请人吴某打来的电话：被执行人刘某出现在家里。

两年前，刘某向吴某借款27万元，但只归还了17万元。去年8月，吴某起诉追讨。法院判决支持了吴某的诉请，刘某始终未履行法律义务，而且玩起了“跑路”。

放下电话后，执行人员立即驱车赶往刘某家。进入刘某家后，迎面看到被执行人刘某的父母，面对执行人员的询问，他们不但始终否认刘某在家，还大骂申请人，刘某的父亲甚至转身拿起一把扫帚，向申请人打去，被执行人员制止。被执行人父母如此激烈的反应，让执行人员确信刘某一定在屋里，于是当即采取行动。但在对这幢三楼住宅进行全面搜寻后，没有发现刘某的踪迹。难道刘某真的不在，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有误？

执行人员返回到三楼，在阁楼的一个窗口看到，外面有一个小平台，装着水塔和太阳能热水器，往上是倾斜的瓦片屋顶，与屋顶最高处距离不到1米。就在这时，瓦片发出了嘎啦嘎啦的声音，且正在逐渐往平台方向转移，执行人员探身查看，发现了正趴在屋顶的刘某。

原来，刘某听到父母阻拦执行人员的吵闹声后，情急之下便爬上了房顶，试图逃避执行。

之后，执行人员将刘某带回了法院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还款计划展开协调，但刘某始终未能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且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当即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

次日，刘某的父母被依法传唤至法庭，执行法官对其隐瞒情况、阻碍执行等一系列行为进行了训诫教育，在刘某父母提交了悔过书后，两人被各处罚款500元。

（郑珊珊）